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：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：防治大豆药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：青岛格力斯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